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撤緩字第243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PHAKPHANIT AITTHIPHON（泰國籍，中文姓名：立000000000

量撤銷主義，亦即以該條第1項規定之實質要件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」為審認之標準，賦予法院撤銷緩刑宣告與否之權限。是於得撤銷緩刑之情形，法官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，妥適審酌被告所犯前後數罪間，關於法益侵害之性質、再犯之原因、違反法規範之情節是否重大、被告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情，是否已使前案原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、初犯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刑，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，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，資為審認裁定之標準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、聲請意旨所載受刑人之刑期、緩刑條件，經聲請人合法公示送達通知受刑人令其履行、受刑人已出境，迄未入境執行等節，有前揭判決書、法院前案記錄表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公告、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等在卷可證，足見受刑人於受緩刑宣告後，確實有拒未履行原判決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所定之負擔。

㈡、審酌受刑人於判決確定後，即出境迄未入境，且始終未履行緩刑條件，亦無其他事證可認其有積極欲履行之意，顯係故意不履行緩刑條件，並已逃匿。受刑人一方面享有無庸執行刑罰之利益，一方面又無視法院諭知緩刑附條件之拘束，已使法院當初宣告緩刑附條件之用意無法貫徹，實非設置緩刑制度之本旨。佐以緩刑所附之負擔，係予受刑人相當程度之懲儆以惕勵其記取教訓。受刑人既不珍惜上開機會，無故未依判決履行上開緩刑負擔，且已逃匿，其違反原判決就緩刑所定負擔之情節顯屬重大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。是聲請人聲請撤銷受刑人前揭緩刑之宣告，於法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三庭　法　官　侯景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吳佳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